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時 間：10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13 號 3 樓

(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3B 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28,440,088 股(含電子投票 423,002 股)，占本次股東常會應可出席總股數 52,014,966 股之 54.67%。

(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52,264,966 股，買回本公司庫藏股票 250,000 股)

主 席：曹賜正

列席董事：夏雪麗董事、廖萬意董事、李淑華董事、黃美玲獨立董事、劉助獨立董事

記 錄：邱芙君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105 年度董事酬勞案及員工酬勞案報告。

說明：1. 本公司 105 年度獲利新台幣 171,970,980 元，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17,003,507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400,701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2. 董事個別酬勞及員工酬勞，已於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授權董事長決定發放日期。

四、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為留住及吸引人才，並能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實施本公司 105 年度第 1 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

2. 本次預定買回股份總數為 2,000 仟股及預定買回之期間為 105 年 05 月 20 日至 105 年 07 月 19 日。

3. 本次實際已買回股數為 250,000 股，執行率為 12.50%，係因維護市場機制，並考量後續資金運用之效益，故未予以執行完畢。

五、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說明：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2608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4年3月3日證櫃債字第1040400086號函核准在案。
2.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肆億元整，每張面額拾萬元，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日為104年3月5日，自發行日起三年到期，票面利率0%，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135 元。
3. 本案已按計畫於104年3月5日上櫃發行，且至民國106年3月5日屆滿二年，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條規定，債權人可行使賣回權，截至停止過戶基準日計有1,378張可轉債申報轉換普通股、250張可轉債行使賣回權，剩餘尚未轉換公司債總計面額為新台幣237,200仟元。

六、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說明：1. 本公司為維持穩健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等資金需求，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壹億玖仟萬元整，每張面額拾萬元，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日為 105年12月22日，自發行日起五年到期，票面利率1%，發行時轉換價格為45.6元。
3. 本案之應募人為美商英特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為本公司長期合作之策略性夥伴，將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加強財務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通路拓展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4. 本案之款繳納完成日為105年12月12日，本公司已按計畫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使用。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會計師、王方瑜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謹造具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詳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採表決方式進行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8,440,088 權，贊成權數 28,424,05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6,973 權）占出席總權數 99.94%，否決權數 14,00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007 權）占出席總權數 0.04%，棄權/未投票權數 2,02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22 權）占出席總權數 00.00%，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105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其中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

二、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俟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決議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三、本公司如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行使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或因主管機關指示、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變更股東配息率等相關事項。

四、謹提請 承認。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 元

摘要	金額	說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219,880,934	1
加（減）：民國 105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59,114)	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219,621,820	
加（減）：民國 105 年度稅後淨利（損）	171,970,98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197,098)	
加（減）：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594,246)	3
可供分配盈餘	358,801,456	
分配項目：		4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0 元)	0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49 元)	77,502,299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1,299,157	

說明：

- 為民國 105 年度股東會決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後之未分配盈餘。
- 係指於民國 105 年度間，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包括：
 -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股利分配說明如下：

(1)現金股利俟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辦理發放。

(2)現金股利於配發基準日前，如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全權處理變更股東配息率等相關事項。

決議：本案採表決方式進行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8,440,088 權，贊成權數 28,423,05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5,973 權）占出席總權數 99.94%，否決權數 15,00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007 權）占出席總權數 0.05%，棄權/未投票權數 2,02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22 權）占出席總權數 00.00%，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提升公司治理成效及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採表決方式進行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8,440,088 權，贊成權數 28,417,11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0,028 權）占出席總權數 99.91%，否決權數 14,00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007 權）占出席總權數 0.04%，棄權/未投票權數 8,96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967 權）占出席總權數 0.03%，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布議畢，於同日上午 9 時 30 分散會。

【附件一】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增加 12%，主要受 105 年擴充基座之全球滲透率提高，使營業收入增加。惟因競爭者陸續加入，對公司毛利亦有所影響，使公司營業毛利下降。整體稅後純益為 171,971 仟元，稅後淨利率為 5%，較上年度獲利減少。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3,243,809	100	2,905,988	100	337,821	12
營業毛利	695,628	21	699,359	24	(3,731)	(1)
稅前淨利(損)	246,905	7	303,756	11	(56,851)	(19)
稅後淨利(損)	171,971	5	227,948	8	(55,977)	(25)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實績		一〇五年度預算		達成率 (%)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營業收入	3,243,809	100	3,720,000	100	87
營業成本	2,548,181	79	2,864,400	77	89
營業毛利	695,628	21	855,600	23	81
營業費用	465,268	14	572,640	15	81
營業利益	230,360	7	282,960	8	81
營業外收入	24,097	-	-	-	-
營業外支出	7,552	-	-	-	-
所得稅	74,934	2	70,740	2	106
稅後純益(損)	171,971	5	212,220	6	81

(三) 財務支出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3,243,809	2,905,988	3,157,702
	營業毛利	695,628	699,359	865,469
	稅後純(損)益	171,971	227,948	406,390
獲利 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56	16.79	47.8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7.24	58.12	133.74
	純益率(%)	5.30	7.84	12.87
	每股盈餘(元)	3.30	4.39	11.96

(四) 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

I/O 介面規格技術的推陳出新，往往帶動 IT 產業一波接一波的新商機，從 USB 3.0、3.1、USB TYPE C、Thunderbolt 第一代到第三代，東碩致力於創新研發一向不遺餘力，屢次搶得市場先機，率先推出利基新產品。

繼筆電之後，新一代手機也開始採用 USB TYPE C 為標準介面。東碩核心技術在擴充基座及各式新舊 I/O 轉換、整合設計，隨著此波趨勢，東碩產品的市場版圖，不再侷限於商務筆電的企業用戶，而是推進到消費型筆電市場，並擴展到手機應用週邊。

使用 USB TYPE C 介面的 Intel Thunderbolt 3 不僅在 Windows 筆電的滲透率大幅提高，Apple 新發表上市的 Macbook Pro 亦全面採用 Thunderbolt 3，帶動 Thunderbolt 3 擴充基座及週邊產品需求，東碩在 Thunderbolt 累積的研發實力與產品設計經驗，已成為多數 ODM 品牌廠家的指定供應商。

影音規格的創新，更是市場成長動能的最大推手，線上影音平台開始播送 4K 影片，HDCP 2.2 的 HDMI 2.0 規格就此底定；日本因應奧運開始試播 8K 節目，INTEL 下一代筆電也確定導入 DP1.4 以輸出 5K、8K 高畫質螢幕；而東碩相對應的技術方案早已一應俱全，蓄勢待發。

VR 虛擬實境的應用發展快速成長，無線 VR 頭盔的需求更顯殷切，60GHz 高速寬頻的 WiGig 儼然成為最佳無線方案。東碩與晶片大廠合作的 WiGig 方案，將是下一波無線世界無限可能的領航者。

綜合上述技術規格演進與市場變化趨勢，東碩在整個產業生態圈的貢獻已倍受肯定。本公司將秉持迅速創新、優質服務、以客為尊的經營理念，持續深耕於新產品的開發，並積極開發新應用領域和新客戶，以期讓公司營收及獲利再創佳績，將公司營運成果回饋給股東、員工及社會，善盡企業應有之責任。

負責人：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主辦會計：張維杰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及王方瑜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察。

此致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616 號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碩資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碩資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碩資訊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碩資訊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由於消費性電子產品環境競爭，造成產品生命週期縮短，致產品價格常有所波動。東碩資訊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逐項比較，當存貨成本低於淨變現價值時，按成本計價；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按淨變現價值計價，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則提列呆滯損失。

由於東碩資訊存貨評價涉及主觀判斷，且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行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3. 針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抽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及重新計算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4. 比較本期與最近年度的存貨備抵提列率之差異，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銷貨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東碩資訊主營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基於產品多樣化與推陳出新，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徵授信流程，確認授信條件經適當核准並與佐證資料核對，包含搜尋交易對象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2.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相關憑證。
3.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相關憑證。
4. 取得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是否有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碩資訊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碩資訊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碩資訊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碩資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碩資訊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碩資訊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東碩資訊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碩資訊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王方瑜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7 日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66,211	18	\$	698,702	2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76,057	15		521,394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83,457	16		275,575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0,403	-		12,758	1
130X	存貨	六(三)		229,371	7		220,760	8
1410	預付款項			53,703	2		49,83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		400,000	13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219,202</u>	<u>71</u>		<u>1,779,025</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807,702	26		772,691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79,817	3		77,752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15,357	-		29,22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7,469	-		5,72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91	-		2,43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12,636</u>	<u>29</u>		<u>887,822</u>	<u>33</u>
1XXX	資產總計		\$	<u>3,131,838</u>	<u>100</u>	\$	<u>2,666,847</u>	<u>100</u>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七)(八)	\$ 1,258	-	\$ 1,468	-	
2150	應付票據		1,132	-	174	-	
2170	應付帳款		246,478	8	231,285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33,779	24	522,474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155,181	5	151,28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30,304	1	17,39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256,063	8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297	-	8,24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30,492</u>	<u>46</u>	<u>932,332</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八)	186,333	6	250,802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4,683	-	2,09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7,440	-	9,85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8,456</u>	<u>6</u>	<u>262,753</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1,628,948</u>	<u>52</u>	<u>1,195,085</u>	<u>4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522,649	17	522,649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536,045	17	532,378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78,955	3	56,16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91,593	12	335,184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5,595)	(1)	25,391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10,757)	-	-	-	
3XXX	權益總計		<u>1,502,890</u>	<u>48</u>	<u>1,471,762</u>	<u>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131,838</u>	<u>100</u>	<u>\$ 2,666,84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張維杰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3,154,169	100	\$ 2,730,3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及七	(2,704,147)	(86)	(2,285,522)	(84)
5900 營業毛利		450,022	14	444,822	1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2,960)	-	(4,50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505	-	4,00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51,567	14	444,317	16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85,778)	(3)	(89,245)	(3)
6200 管理費用		(121,381)	(4)	(107,82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495)	(3)	(92,40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4,654)	(10)	(289,478)	(10)
6900 營業利益		146,913	4	154,83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2,509	-	20,8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0,547)	-	13,13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5,326)	-	(6,20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74,037	2	86,71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673	2	114,506	4
7900 稅前淨利		207,586	6	269,34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35,615)	(1)	(41,397)	(2)
8200 本期淨利		\$ 171,971	5	\$ 227,948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311)	-	(\$ 2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53	-	4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8)	-	(23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986)	(1)	18,29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41,244)	(1)	\$ 18,061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30,727	4	\$ 246,009	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3.30		\$ 4.3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3.19		\$ 4.2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張維杰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金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 藏 股 票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留 存	盈 餘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6,030	\$ 395,696	\$ 15,521	\$ 459,235	\$ 7,096	\$ -	\$ 1,243,578
103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	-	40,639	(40,639)	-	-	-
稅列法定盈餘公積	146,412	-	-	(146,412)	-	-	-
股票股利	-	-	-	(164,714)	-	-	(164,714)
現金股利	-	-	-	-	-	-	-
公司債轉換	-	17,400	-	-	-	-	17,400
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10,207	125,276	-	-	-	-	129,489
本期淨利	-	-	-	227,948	-	-	227,9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5,994)	-	234	18,295	-	18,06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2,649	\$ 520,972	\$ 56,160	\$ 335,184	\$ 25,391	\$ -	\$ 1,471,762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2,649	\$ 520,972	\$ 56,160	\$ 335,184	\$ 25,391	\$ -	\$ 1,471,762
104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	-	22,795	(22,795)	-	-	-
稅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2,509)	-	-	(92,509)
現金股利	-	-	-	-	-	-	-
公司債轉換	-	3,667	-	-	-	-	3,667
本期淨利	-	-	-	171,971	-	-	171,9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58)	(40,986)	-	(41,244)
買回庫藏股	-	-	-	-	-	(10,757)	(10,75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2,649	\$ 520,972	\$ 78,955	\$ 391,593	\$ 15,595	\$ (10,757)	\$ 1,502,890

後附細則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陽正



經理人：曹陽正



會計主管：張傑杰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7,586	\$ 269,34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八) 11,578	5,370
攤銷費用	六(六)(十八) 18,928	13,245
備抵呆帳回升利益	六(二) (802)	(4,6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七)(十六) (210)	6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379)	(3,476)
利息費用	六(十七) 5,326	6,20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三) 4,711	(2,924)
存貨報廢損失	六(三) -	1,1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四) (74,037)	(86,71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4,505)	(4,0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960	4,5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及七 (425)	(4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6,138	152,15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56,515)	(78,256)
其他應收款	2,404	(3,491)
存貨	135,311	55,772
預付款項	(3,867)	6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58	(54,872)
應付帳款	15,193	85,6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1,305	188,108
其他應付款	3,896	10,024
其他流動負債	(1,948)	5,3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27)	3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8,879	559,196
收取之利息	2,330	3,418
所得稅支付數	(21,815)	(80,4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9,394	482,148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六(一)	(\$ 400,000)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	(519,98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4,490)	(6,2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7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4,840)	(24,86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0)	(1,4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8,553)	(552,57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長期借款		-	(69,800)
支付之利息		(66)	(1,594)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八)	190,000	4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92,509)	(164,714)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一)	(10,75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668	163,8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2,491)	93,4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8,702	605,2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6,211	\$ 698,70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張維杰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692 號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東碩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碩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碩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由於消費性電子產品環境競爭，造成產品生命週期縮短，致產品價格常有所波動。東碩集團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逐項比較，當存貨成本低於淨變現價值時，按成本計價；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按淨變現價值計價，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則提列呆滯損失。

由於東碩集團存貨評價涉及主觀判斷，且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行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3. 針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抽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及重新計算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4. 比較本期與最近年度的存貨備抵提列率之差異，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銷貨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東碩集團主營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基於產品多樣化與推陳出新，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並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徵授信流程，確認授信條件經適當核准並與佐證資料核對，包含搜尋交易對象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2.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相關憑證。
3.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相關憑證。
4. 取得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是否有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

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東碩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碩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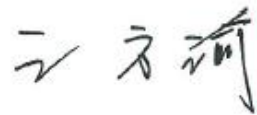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王方瑜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7 日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61,116	34	\$ 1,325,869	4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684,016	22	613,885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14,170	-	13,110	-
130X	存貨	六(三)	462,628	15	384,512	14
1410	預付款項		94,507	3	111,479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	507,530	16	3,34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823,967</u>	<u>90</u>	<u>2,452,197</u>	<u>9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188,260	6	207,074	8
1780	無形資產	六(五)	16,111	-	30,07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7,806	-	6,06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111,116	4	22,66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23,293</u>	<u>10</u>	<u>265,877</u>	<u>10</u>
1XXX	資產總計		<u>\$ 3,147,260</u>	<u>100</u>	<u>\$ 2,718,074</u>	<u>100</u>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1,258	-	\$ 1,468	-
2150	應付票據	1,132	-	174	-
2170	應付帳款	832,797	27	629,318	2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831	-	32,26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300,366	10	284,359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3,056	1	27,72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56,063	8	-	-
239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11	-	8,24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45,914	46	983,559	3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186,333	6	250,802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83	-	2,09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440	-	9,85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8,456	6	262,753	10
2XXX	負債總計	1,644,370	52	1,246,312	4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22,649	17	522,649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536,045	17	532,378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955	3	56,16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91,593	12	335,184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5,595)	(1)	25,391	1
3500	庫藏股票	(10,757)	-	-	-
3XXX	權益總計	1,502,890	48	1,471,762	54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47,260	100	\$ 2,718,07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張維杰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3,243,809	100	\$ 2,905,9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及七	(2,548,181)	(79)	(2,206,629)	(76)
5900 營業毛利		695,628	21	699,359	24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4,605)	(4)	(139,701)	(5)
6200 管理費用		(196,759)	(6)	(194,22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3,904)	(4)	(117,613)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5,268)	(14)	(451,536)	(15)
6900 營業利益		230,360	7	247,82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8,101	-	26,9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3,795	-	35,22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5,351)	-	(6,21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545	-	55,933	2
7900 稅前淨利		246,905	7	303,756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74,934)	(2)	(75,808)	(3)
8200 本期淨利		\$ 171,971	5	\$ 227,948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311)	-	(\$ 2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53	-	4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8)	-	(23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986)	(1)	18,2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0,986)	(1)	18,29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1,244)	(1)	\$ 18,06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0,727	4	\$ 246,009	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1,971	5	\$ 227,948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0,727	4	\$ 246,009	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3.30		\$ 4.3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3.19		\$ 4.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張維杰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4 年		105 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6,030	\$ 395,696	\$ 366,030	\$ 395,696	\$ 7,096	\$ -	\$ 1,243,578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股票股利	146,412	-	40,639	(40,639)	-	-	-
現金股利	-	-	-	(146,412)	-	-	-
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	-	-	(164,714)	-	-	(164,714)
本期淨利	10,207	125,276	17,400	-	-	-	17,4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5,994)	-	-	-	129,48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2,649	\$ 520,972	\$ 11,406	\$ 335,184	\$ 18,295	\$ -	\$ 1,471,762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2,649	\$ 520,972	\$ 11,406	\$ 335,184	\$ 25,391	\$ -	\$ 1,471,762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795	(22,795)	-	-	-
現金股利	-	-	-	(92,509)	-	-	(92,509)
公司債轉換權	-	-	3,667	-	-	-	3,667
本期淨利	-	-	-	171,971	-	-	171,9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58)	(40,986)	-	(41,244)
買回庫藏股	-	-	-	-	-	(10,757)	(10,75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2,649	\$ 520,972	\$ 15,073	\$ 391,593	\$ 15,595	\$ (10,757)	\$ 1,502,89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張維杰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6,905	\$ 303,7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十八) 58,867	37,450
各項攤提	六(五)(十八) 23,460	21,328
備抵呆帳回升利益	六(二) (230)	(5,4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 益)損失	六(七)(十六) (210)	60
利息費用	六(十七) 5,351	6,212
利息收入	六(十五) (3,510)	(4,7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414	38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三) 18,461	(10,462)
存貨報廢損失	六(三) 13,567	25,2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69,890)	136,199
其他應收款	(1,239)	52,320
存貨	(112,518)	(61,473)
預付款項	16,972	(40,42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657)	(1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58	(54,872)
應付帳款	203,480	56,4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437)	5,648
其他應付款	16,008	12,005
預收款項	(5,834)	5,3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27)	3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7,191	485,100
收取之利息	3,671	4,697
支付所得稅數	(57,158)	(104,7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3,704	385,079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六(一)	(\$ 496,532)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50,885)	(27,0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1	38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五)	(4,907)	(25,19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8)	(1,6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8,322)	(6,8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9,903)	(60,37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長期借款		-	(69,800)
支付之利息		(91)	(1,598)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八)	190,000	4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92,509)	(164,714)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一)	(10,75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643	163,88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197)	20,0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64,753)	508,6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5,869	817,1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1,116	\$ 1,325,8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張維杰



【附件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四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u>七</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六</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u>七</u>、所稱「<u>一年內</u>」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u>八</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配合現行證令，刪除第七點名詞定義，併入以下各條細部規定之。原第八點，順序提前為第七點。
七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u>須</u>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u>另</u>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u>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u>，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配合證令修改，酌修文字。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前述所稱特殊價格係指不具市場性之不動產所估價值。</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六)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u>(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u>，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前述所稱特殊價格係指不具市場性之不動產所估價值。</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八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p>	<p>配合證 令修改， 酌修文 字。</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之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境內外公募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p>(四) 略</p> <p>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p>(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p>	<p>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之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海內外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49 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p>(四) 略</p> <p>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九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述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p>	配合證 令修改， 酌修文 字。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本公司與</u>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u>本程序</u>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u>須</u>提報董事會<u>決議</u>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前項規定須提報董事會決議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委員會同意及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u>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董事會得依<u>第十二條</u>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u>討論</u>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十</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本條二、(一)及(二)規定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u>新台幣參佰萬元者</u>，<u>另</u>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u>新台幣貳仟萬元者</u>，<u>另</u>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本條二、(一)及(二)規定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配合證 令修改， 酌修文 字。</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十三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配合證 令修改， 酌修文 字。
十四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u>除前三款以外之</u>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p>	配合證 令修改， 酌修文 字。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u>除前五款以外之</u>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 	<p>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u>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五)前述<u>第四款</u>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 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p>四、公告格式 <u>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進行公告。</u></p>	<p>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p>四、公告格式</p> <p>(一)<u>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u></p> <p>(二)<u>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u></p> <p>(三)<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關係人資產交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u></p> <p>(四)<u>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u></p> <p>(五)<u>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u></p> <p>(六)<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u></p> <p>(七)<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u></p> <p>(八)<u>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u></p>	